

元培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負責、勤勞、互助合作的美德，發揮「服務他人，成長自己」之精神，並依據元培科技大學開課辦法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勞作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範圍，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、美觀與安全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為零學分必修一學年課程，凡大學部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新生、復學生暨轉學生必修習。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經證明屬實之學生，其實施內容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學期成績以60分為及格分數，不及格者必須重修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之設計、管理及行政事宜，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負責規劃辦理。為提升本課程之教育成效，各單位應協助配合。
- 第六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對本課程均有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第一條	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負責、勤勞、互助合作的美德，發揮『服務他人，成長自己』之精神，並依據元培科技大學開課辦法，特定元培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負責、勤勞、互助合作的美德，發揮「服務他人，成長自己」之精神，並依據元培科技大學開課辦法，特訂元培科技大學勞作教育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修正符號及文字。
第三條	本課程為零學分必修一學年課程，凡大學部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新生、復學生暨轉學生必修習。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之學生，其實施內容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	本課程為零學分必修一學年課程，凡大學部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新生、復學生暨轉學生必修習。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經證明屬實之學生，其實施內容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	修正特殊情況經證明屬實之學生認證方式。
第七條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符號及文字。